**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第二届“勇者杯”篮球赛**

**比赛规则及处罚办法**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目的**

为促进“勇者杯”篮球赛的健康发展，维护比赛良好秩序，创造公平竞赛的环境，预防并处罚违背体育道德行为和球场暴力行为，保障运动员、工作人员、观众、组委会的各项权益，保护运动员的身体健康，促进比赛技战术水平的提高，使比赛更具观赏性，制订了本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

1. **原则**

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遵循独立、公开、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违规违纪行为由仲裁委员会及时做出处罚。

1. **适用范围**

本准则及处罚办法适用于软件所研究生会管理下组织的比赛。在此范围之外，本准则及处罚办法也适用于工作人员受到伤害的情况。更广泛的说，如果违反了组委会的章程目标，尤其是不诚信比赛、暴力行为和扰乱比赛次序，本准则及处罚办法也适用。以下人员、组织应服从本准则及处罚办法：

（一）组委会

（二）各实验室学生;

（三）工作人员；

（四）运动员；

（五）观众。

**第二章 通则**

**第四条 处罚办法**

（一）口头警告：口头警告是对违规者的一种提醒，同时起到如再出现违规行为，将对违规者实施某一纪律处罚的警告作用。

（二）通报批评：通报批评是较轻的一种处罚，同时起到如再出现违规行为，将对违规者实施某一纪律处罚。

（三）退回奖项：被要求退回奖项的人应退回获得的所有利益，尤其是象征物（奖牌、奖杯等）。

（四）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比赛资格是禁止参与比赛

（五）比分作废：

1.被罚的球队计为0:20输掉比赛；

2.如果场上比分超过0:20，则以实际比分为准。

**第三章 罚则**

**第五条 技术犯规**

1.不顾裁判员的警告。

2.没有礼貌地触犯裁判员、工作人员或球队席人员。

3.与裁判员、工作人员或对方队员交流中没有礼貌。

4.使用很可能冒犯或煽动观众的语言和举止。

5.戏弄对方队员或在他的眼睛附近摇手妨碍其视觉。

6.在球穿过球篮之后，故意地触及球或通过阻止迅速地掷球入界以延误比赛。

7.阻碍迅速地执行掷球入界以延误比赛。

8.倒下以伪造一次犯规。

9.在最后一次或仅有一次的罚球中由一名防守队员干涉得分或干扰，应判给进攻的队1分，随后给防守队员登记一次技术犯规罚则。

以上情况应判给对方队员2罚1掷。

**裁判员所做的决定是最终的，不能被争辩或漠视。**

1. **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

1.在打架中或在可能导致打架的任何情况中离开球队席区域的替补队员或随队人员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2.如果教练员和/或助理教练员离开球队席区域，并不协助或试图协助裁判员维持或恢复秩序，他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3.一名队员或教练员被登记了2次违反体育道德的犯规时，该队员也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4.由于球队席人员（助理教练员、替补队员或随队人员）的违反体育道德行为的结果而被累计登记了3次技术犯规，教练员应被取消比赛资格

**第六条 延误比赛、弃赛**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参赛球队未按规定时间或人数参加比赛的，视为延误比赛；延误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5分钟）的，视为弃赛；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虽未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5分钟）但造成不良影响的。上述情形可根据情节给予下列处罚：

（一）判对方本场比赛20：0获胜；

（二）扣除不少于2分的积分；

（三）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七条 罢赛**

参赛球队中断比赛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5分钟）的，视为罢赛；对于罢赛俱乐部除判0：20负于对方外，将给予取消比赛资格。

**第八条 退出比赛**

参赛球队擅自退出比赛，比照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条 无比赛资格**

如果运动员不具备比赛资格而参加了正式比赛，其所在球队将被罚处以比分作废。

**第十条 严重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比赛的过程及结果严重或明显违背公平竞赛的原则，引起恶劣的社会反响，经仲裁委员会认定，给予下列处罚：

（一）取消比赛资格；

（二）其他处罚；

前款各项处罚可以独立或合并使用。

**第十一条 其他行为**

凡行为不但违反比赛规则，甚至违反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者，由学校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节 处理决定的生效和申诉**

**第十二条 处理决定生效**

仲裁委员会的处罚决定一经公布立即生效。

**第十三条 申诉**

（一）受理申诉的机构为赛事仲裁委员会；

（二）除下列处理外，不得申诉；

1、停赛；

2、退回奖项；

3、取消比赛资格；

4、取消比赛结果、比分作废；

5、其他更严重的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未列明行为**

本准则及处罚办法未列明的违规违纪行为，组委会有权参照本准则及处罚办法相类似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前提**

本准则及处罚办法须以与我所各项纪律规定不冲突为前提，本准则及处罚办法须以与我所实际情况为前提。

**第十六条 其他规则**

其他规则依据体育总局最新的《篮球竞赛规则》。

**第十七条 解释权**

本准则及处罚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赛事组委会。